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审议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是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合理预计，其交易类型均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其派驻的审计团队在公司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具备有较高的财务审计能力及内部控制审计水平，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梅晓鹏

张叶艺

蔡先凤

黄惠琴

2020 年 4 月 26 日